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305號2樓之1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白佩玉

電話：06-6357716#120

電子信箱：d0059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40199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0日召開醫事人員「醫事人員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新制實務執行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41670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勞動部推動「育嬰留停以日請」等政策，各醫事人員依勞動部新制政策辦理（未超過30日）者，以免辦理停業為原則，俾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使醫事人員得以專心育兒。

正本：本市34家醫院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醫事人員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」新制實務執行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

地點：視訊

主席：劉越萍司長

紀錄：周冠賢

出、列席人員（略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勞動部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」新制施行後，醫事人員申請育嬰留停之實務執行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推動勞工育嬰留停以「日」申請等彈性化措施，落實「雙就業、雙照顧」政策目標，屬政府當前重要政策（相關資料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部為配合勞動部政策，於醫事人員等執業管理後續規劃如下決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配合勞動部推動「育嬰留停以日請」等政策，各醫事人員依前開勞動部新制政策辦理（未超過30日）者，以免辦理停業為原則，俾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使醫事人員得以專心育兒。
- 二、本部將依上開原則，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及有關團體等，以利依循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（上午9時32分）